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资料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江农农〔2024〕28号），现启动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贷款贴息的资料收集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

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充分发动符合条件的主体按《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操作指南》程序申报，[提交相关书面申报材料，开展贴息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要件齐全性以及合法合规性负责。](https://acpmp.agri.cn）注册账号，并录入申报材料信息，提交相关书面申报材料。并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开展贴息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要件齐全性以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于8月20日前提交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贴息的申请资料。对于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生但尚未申请贴息的贷款项目，本次也开放补录申请。

（联系人：陈玲 电话：0750-3887763）

### 附件：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操作指南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操作指南

为大力推动我市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加快建立促进现代设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体系，引导和推动金融资金投入现代设施农业，根据《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江农农〔2024〕28号），特制订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操作指南如下：

一、贴息对象及条件

贴息对象：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加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各类企业（以下统称“主体”）。

贴息范围：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该贷款资金属2024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使用的，且未享受过财政资金贴息。

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设施种植业

新建或改造设施大棚、集约化育苗（育秧）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智能节水节肥设施、数字化技术装备，以及设施大棚内的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2.设施畜牧业

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投资，重点用于购置饲养、环境控制、粪污处理及配套环保处理等环节中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

3.设施渔业

改善渔业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养殖业类设施生产建设（含种苗生产、饲料加工、养殖（含深水网箱养殖）、水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等所需设施）和沿海渔港基础设施建设。

4.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

支持建设提升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包括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烘干设施（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洗机、皮带运输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房等）。

二、贴息标准

贴息资金是在本办法实施期间由市本级财政统筹每年安排资金800万元，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贴息资金采取“当年实施、次年奖补、总额控制、据实列支”原则安排。

对符合条件的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并采取“双限”控制。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贴息金额计算方式为：贴息金额=单笔贷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实际付息天数/365。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从2024年1月1日（或1月1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贷款到期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从2024年1月1日（或1月1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贴息期截止即2026年12月31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

如市农业农村局在年度内收到申请贴息总额超过800万元，将根据年度内贴息申请情况和贴息额度，确定最终贴息比例和各主体贴息金额。

三、申报材料

主体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主体提交相关书面申报材料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主体应确保本次申报凭证材料真实、完整，按贷款用途使用资金，凡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列入黑名单，取消贴息和追收已拨付的贴息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申报实施程序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主体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简称“江惠通”）注册账号，选择《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专项，按平台提示在线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材料电子扫描文件，完成申报提交（确保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贴息申请资料，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于每个贴息年限的当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前汇总报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750-3887763）。

五、公示

市农业农村局将复核通过的名单统一于每个贴息年限的次年3月底前在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外公示7个工作日。若公示有异议且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补贴。

六、贴息发放

符合《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按贷款合同约定正常付息还贷满1年或提前全部还清本金后，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公告要求办理贴息划拨。

附件：1、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材料清单

* 1. 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请表（模板）
  2.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2、江门市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对象及拨付金额核定汇总表

附件1

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申报材料清单

1.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模板详见附件1-1）；

2.申报主体在工商行政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登记注册的证照（如营业执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居民身份证等）；

3.提供申报主体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借款借据、利息计算表、付息及还本的银行回单等)的复印件,经贷款行盖章确认。贷款合同(或协议)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不在贴息范围内的贷款不予贴息（以上资料均需盖银行公章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签章）;

4.提供资金使用说明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付款单据、收货单、入库单、发票等)。

5.获得其他贷款贴息相关材料；

6.其他申报材料。

附件1-1

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模板）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地址 |  | | | | | 申报主体类型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类型 |  | | | | | 建设项目地址 | | | | |  |
| 贷款用途 |  | | | | | | | | | | |
| 申请贴息金额 | 大写：XX万元整（￥XX万元） | | | | | 贴息账户名称  （银行还本付息账户） | | | | |  |
| 开户行 |  | | | | | 贴息账号/卡号 | | | | |  |
| 负责人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存续及新增贷款、付息及贴息申报情况 | | | | | | | | | | | |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利率 | | 贷款起止时间 | | | | 应付贷款利息金额 | | | 申请贴息金额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同笔贷款在相同时间段是否获得其他贷款贴息情况 是□ 否□ | | | | | | | | | | | |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利率 | 其他贷款贴息 | | 贴息资金来源 | | 实际贴息期限 | | 实获贴息金额 | 进展（申报中/已获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意见 | XX于XX年XX月XX日获得银行贷款xxx万元，用于xxx，贷款符合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现申报贷款贴息资金xx万元（含预贴息金额），并就申报事项出具《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银行放贷情况 | XXXXXXXXXXXXX银行已于XX年XX月XX日向XXX贷款XXXXXX万元(大写)，贷款期限XXX个月，贷款年利率为XXXX。    （盖银行业务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按规定可申请设施农业贷款贴息XXXXX万元(大写)，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盖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注：1.申报主体类型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

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2.建设项目类型包括：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

物流设施、粮食产地烘干设施；

3.贴息账户原则上为该申报主体在贷款银行的还本付息账户。

附件1-2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XX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已充分了解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申报事项作出如下法律承诺：

1.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合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非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贷款贴息与贴息范围相符合，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相一致，规划、用地、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齐备，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方面。

3.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贷款未曾获得过各级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已获得XXX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详见附件1-2。

4.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无欺瞒、舞弊和作假行为。你单位有权保留提交的申报材料。

5.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授权你单位在审查或检查过程中，可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查询，并有权保存查询结果。

6.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

贷款中，截至XX年XX月有XX笔贷款未到期，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请予按贴息标准进行预补贴。在此期间，若发生提前结清贷款等特殊情况导致实际应补贴利息小于预补贴利息金额的，本企业在XX年XX月XX日前按原渠道主动退回多补贴的利息，并将银行凭证提交给你单位经办人员。

7.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贷款资金使用方向、贷款利息支付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有关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手印）：

申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门市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对象及拨付金额核定汇总表

核定单位：XX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贴息对象名称 | 贴息对象地址 | 贴息对象类型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地点 | 贷款金额 | 贷款起止日期 | 实际用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万元） | 贴息时间内利息（万元） | 申报财政贴息额（万元） | 贴息起止日期 | 可贴息天数 | 可贴息限额  （万元） | 实际贴息额合计  （万元） | 联系人、  手机号 | 贴息拨付账户 | |
| 开户行 | 贴息账号/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拨付贴息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两笔以上贷款的，请分笔填报；

2.请用Excel制表汇总。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